

中國歷代食貨志正編

中國歷代食貨志正編

(一)

中國歷代食貨志正編

影印本  
全二冊

編者：本社編輯部

發行人：李善馨

發行者：學海出版社

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五七號

郵政劃撥帳

售價新台幣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出版  
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五〇七號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# 目次

序  
緒言

史記平準書

漢書食貨志

上

下

晉書食貨志

魏書食貨志

隋書食貨志

舊唐書食貨志

上

下

新唐書食貨志

一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二            | ..... | 一三六 |
| 三            | ..... | 一四五 |
| 四            | ..... | 一五三 |
| 五            | ..... | 一六四 |
| 舊五代史食貨志      | ..... | 一七五 |
| 宋史食貨志        | ..... | 一八二 |
| 上一 農田        | ..... | 一八三 |
| 上二 方田 賦稅     | ..... | 二二三 |
| 上三 布帛 和糴 漕運  | ..... | 二三五 |
| 上四 屯田 常平義倉   | ..... | 二五九 |
| 上五 役法上       | ..... | 二八一 |
| 上六 役法下 振恤    | ..... | 二九九 |
| 下一 會計        | ..... | 三一八 |
| 下二 錢幣        | ..... | 三三八 |
| 下三 會子 鹽上     | ..... | 三五七 |
| 下四 鹽中        | ..... | 三七八 |
| 下五 鹽下 茶下     | ..... | 三九八 |
| 下六 茶下        | ..... | 四一七 |
| 下七 酒 阮冶 礬 香附 | ..... | 四三五 |



下八 商稅 市易 均輸 互市舶法

遼史食貨志

上

下

金史食貨志

一 戶口 通檢推排

二 田制 租賦 牛具稅

三 錢幣

四 鹽 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銀稅

五 權場 和糴 常平倉 水田 區田 入粟鬻度牒

元史食貨志

一 經理 農桑 稅糧 科差 海運 鈔法

二 歲課 鹽法 茶法 酒醋課 商稅 市舶 額外課

三 歲賜

四 俸秩 常平義倉 惠民藥局 市糴 賑恤

五 海運 鈔法 鹽法 茶法

附錄一 大元倉庫記

附錄二 大元氈罽工物記

新元史食貨志

四五四

四七三

四七三

四七七

四八丁

四八一

四九三

五一〇

五二七

五四〇

五五一

五五一

五七二

五九九

六二七

六五二

六七一

六八〇

六九一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戶口 科差 稅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九一 |
| 二 田制 農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〇〇 |
| 三 洞治課 附珠、玉、硝、礬、竹木                 | 七〇九 |
| 四 鹽 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一六 |
| 五 酒醋課 茶課 市舶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二九 |
| 七 常課 額外課 和糴和買 幹脫官錢                | 七三八 |
| 七 秒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四五 |
| 八 海 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五五 |
| 九 官 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七一 |
| 十 賜資 <sup>上</sup>                 | 七八五 |
| 十一 賜資 <sup>下</sup>                | 七九八 |
| 十二 賑恤 <sup>上</sup>                | 八〇七 |
| 十三 賑恤 <sup>下</sup> 入粟補官 內外諸倉 惠民藥局 | 八一九 |
| 明史食貨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一 戶口 田制 <small>屯田 莊田</small>      | 八四三 |
| 附錄 罪惟錄 屯田志、土田志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五三 |
| 二 賦 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六二 |
| 三 漕運 倉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七五 |
| 四 鹽法 茶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八七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附錄 罪惟錄 鹽法志、茶法志                 | 九〇六  |
| 五 錢鈔 坑冶 附 鐵冶 銅場 商稅 市舶 馬市       | 九一二  |
| 附錄 罪惟錄 典牧志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三〇  |
| 六 上供採造 採造 柴炭 採木 珠池 織造 燒造 俸餉 會計 | 九三五  |
| 清史稿食貨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五三  |
| 一 戶口 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五三  |
| 二 賦役 倉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九一  |
| 三 漕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二一 |
| 四 鹽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五三 |
| 五 錢法 茶法 鑛政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八四 |
| 六 征權 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一〇九 |



# 史記平準書

漢 太史司馬遷撰

漢興接秦之弊。丈夫從軍旅。老弱轉糧餽。作業劇而財匱。自天子不能具鈞駟<sup>(一)</sup>。而將相或乘牛車。齊民無藏蓋<sup>(二)</sup>。於是爲秦錢重難用。更令民鑄錢<sup>(三)</sup>。一黃金一斤。約法省禁。而不軌逐利之民。蓄積餘業。以稽市物。物踊騰躍。米至石萬錢。馬一匹則百金。天下已平。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。重租稅以困辱之。孝惠高后時。爲天下初定。復弛商賈之律。然市井之子孫。亦不得仕宦爲吏。量吏祿度官用。以賦於民。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。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。皆各爲私奉養焉。不領於天下之經費。漕轉山東粟。以給中都官。歲不過數十萬石。至孝文時。莢錢益多輕<sup>(四)</sup>。乃更鑄四銖錢。其文爲半兩。令民縱得自鑄錢。故吳諸侯也。以卽山鑄錢<sup>(五)</sup>。富埒天子。其後卒以叛逆。鄧通大夫也。以鑄錢財過王者。故吳鄧氏錢布天下。而鑄錢之禁生焉。匈奴數侵盜北邊。屯戍者多。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。於是募民能輸。及轉粟於邊者拜爵。爵得至大庶長。孝景時上郡以西旱。亦復脩賣爵令。而賤其價以招民。及徒復作得輸粟縣官。以除罪。益造苑馬以廣用<sup>(六)</sup>。而宮室列觀。輿馬益增脩矣。至今上卽位數歲。漢興七十餘年之間。國家無事。非遇水旱之災。民則人給家足。都鄙廩庾皆滿。而府庫餘貨財。京師之錢累巨萬<sup>(七)</sup>。貫朽而不可校<sup>(八)</sup>。太倉之粟。陳陳相因。充溢露積於外。至腐敗不可食。

衆庶街巷有馬。而阡陌之間成羣。而乘字牝者。僨而不得聚會。守閭閻者食梁肉。爲吏者長子孫。居官者以爲姓號。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。先行義而後紕恥辱焉。當是時。網疏而民富。役財驕溢。或至兼并。豪黨之徒。以武斷於鄉曲。宗室有土。公卿大夫以下。爭于奢侈。室廬輿服。僭于上無限度。物盛而衰。固其變也。自是之後。嚴助朱買臣等。招來東甌事兩越。江淮之間。蕭然煩費矣。唐蒙司馬相如。開路西南夷。鑿山通道千餘里。以廣巴蜀。巴蜀之民罷焉。彭吳賈滅朝鮮。置滄海之郡。則燕齊之間。靡然發動。及王恢設謀馬邑。匈奴絕和親。侵擾北邊。兵連而不解。天下苦其勞。而干戈日滋。行者賫。居者送。中外騷擾而相奉。百姓抗弊以巧法。財賂衰耗而不贍。入物者補官。出貨者除罪。選舉陵遲。廉恥相冒。武力進用。法嚴令具。興利之臣自此始也。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。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。築朔方。當是時。漢通西南夷道。作者數萬人。千里負擔饋糧。率十餘鍾致一石。散幣於邛<sup>(十一)</sup>僰以集之。數歲道不通。蠻夷因以數攻。吏發兵誅之。悉巴蜀租賦。不足以更之。乃募豪民田南夷。入粟縣官。而內受錢於都內。東至滄海之郡。<sup>(校二)</sup>人徒之費擬於南夷。又興十餘萬人。築衛朔方。轉漕甚遼遠。自山東咸被其勞。費數千百巨萬。府庫益虛。乃募民能入奴婢。得以終身復。爲郎增秩。及入羊爲郎始於此。其後四年而漢遣大將。將六將軍。軍十餘萬。擊右賢王。獲首虜萬五千級。明年大將軍。將六將軍。仍再出擊胡。得首虜萬九千級。捕斬首虜之士。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。虜數萬人。皆得厚賞。<sup>(十三)</sup>衣食仰給縣官。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。兵甲之財。轉漕之費不與焉。於是大司農陳藏錢。經耗賦稅既竭。猶不足以奉

戰亡。有司言天子曰。朕聞。五帝之教。不相復而治。禹湯之法。不同道而王。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。北邊未安。朕甚悼之。日者大將軍攻匈奴。斬首虜萬九千級。(十四)留蹕無所食。議令民得買爵。及贖禁錮免減罪。請置賞官。命曰武功爵。級十七萬。凡直三十餘萬金。(十六)諸買武功爵。官首者試補吏。(十五)先除。千夫如五大夫。其有罪又減二等。爵得至樂卿。以顯軍功。軍功多用越等。大者封侯卿大夫。小者郎吏。吏道雜而多端。則官職耗廢。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。取漢相。張湯用峻文決理爲廷尉。於是見知之法生。而廢格沮誹。(十七)窮治之獄用矣。其明年。淮南衡山江都王。謀反迹見。而公卿尋端治之。竟其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。長吏益慘急而法令明察。當是之時。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士。或至公卿大夫。公孫弘以漢相布被。食不重味。爲天下先。然無益於俗。稍驚於功利矣。其明年驃騎仍再出擊胡。獲首四萬。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衆來降。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。(校三)旣至受賞賜。及有功之士。是歲費凡百餘巨萬。

初先是往十餘歲。河決觀<sup>二</sup>梁楚之地。固已數困。而緣河之郡。隄塞河輒決壞。費不可勝計。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。穿汾河渠。以爲溉田。作者數萬人。鄭當時爲漕漕渠回遠。鑿直渠。自長安至華陰。作者數萬人。朔方亦穿渠。作者數萬人。各歷二三莽。功未就。費亦各巨萬十數。天子爲伐胡。盛養馬。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。卒牽掌者。關中不足。乃調旁近郡。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。縣官不給。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。出御府禁藏以贍之。其明年。山東被水菑。民多飢乏。於是天子遣使者。虛郡國倉廩。以振貧民。猶不足。又募豪富人相貸假。尙不能相救。乃徙貧民於關以西。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。七十餘萬口。衣食皆仰給縣官。數歲假予產業。使者分部護之。冠蓋相望。其費以億計。不可勝數。於是縣官大空。而富商大賈。或踰財役貧。轉轂百數。廢居居邑。封君皆低首仰給。冶鑄煮鹽。財或累萬金。而不佐國家之急。黎民重困。於是天子與公卿議。更錢造幣以贍用。而摧浮淫并兼之徒。是時禁苑有白鹿。而少府多銀錫。自孝文更造四銖錢。至是歲四十餘年。從建元以來用少。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。<sup>（校一）</sup>民亦間盜鑄錢。不可勝數。錢益多而輕。物益少而貴。有司言曰。古者皮

幣。諸侯以聘享。金有三等。黃金爲上。白金爲中。赤金爲下。今半兩錢法重四銖。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。錢益輕薄而物貴。則遠方用幣。煩費不省。乃以白鹿皮方尺。緣以藻績。(校二)爲皮幣。直四十萬。王侯宗室朝覲聘享。必以皮幣薦璧。然後得行。又造銀錫爲白金。以爲天用莫如龍。地用莫如馬。人用莫如龜。故白金三品。其一曰重八兩圓之。其文龍。名曰白選。直三千。二曰重差小方之。其文馬。直五百。三曰復小橢之。其文龜。直三百。令縣官銷半兩錢。更鑄三銖錢。文如其重。盜鑄諸金錢。罪皆死。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。不可勝數。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。領鹽鐵事。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。(校三)咸陽齊之大煮鹽。孔僅南陽大冶。皆致生累千金。故鄭當時進言之。弘羊雜陽買人子。以心計年十三侍中。故三人言利。事析秋毫矣。法旣益嚴。吏多廢免。兵革數動。民多買復及五大夫。徵發之士益鮮。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。不欲者出馬。故吏皆通適。令伐棘上林。(三)作昆明池。(四)其明年。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。得首虜八九萬級。賞賜五十萬金。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。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。是時財匱。戰士頗不得祿矣。有司言三銖錢輕。易姦詐。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。周郭其下。令不可磨取鎔焉。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。山海天地之藏也。皆宜屬少府。陛下不私。以屬大農佐賦。願募民自給費。因官器作煮鹽。官與牢盆。(五)浮食奇民。欲擅管山海之貨。以致富羨。役利細民。其沮事之議。不可勝聽。敢私鑄鐵器煮鹽者。欽左趾。(六)沒入其器物。郡不出鐵者。置小鐵官。便屬在所縣。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。舉行天下鹽鐵。作官府。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。吏道益雜不選。而多賈人矣。商賈以幣之變。多積貨逐利。於是公卿言。

郡國頗被菑害。貧民無產業者。募徙廣饒之地。陛下損膳省用。出禁錢以振元元。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。商賈滋衆。貧者蓄積無有。皆仰縣官。異時算輶車。賈人緡錢。皆有差。請算如故。諸賈人末作賁貸。賈居邑稽諸物。及商以取利者。雖無市籍。各以其物自占。率緡錢二千而一算。諸作有租及鑄。率緡錢四千一算。非吏比者。三老北邊騎士<sup>(七)</sup>。輶車以一算。商賈人輶車二算。船五丈以上一算。匿不自占。占不悉<sup>(八)</sup>。戍邊一歲。沒入緡錢。有能告者。以其半畀之。賈人有市籍者。及其家屬。皆無得籍名田。以便農。敢犯令。沒入田儻。天子乃思卜式之言。召拜式爲中郎。爵左庶長。賜田十頃。布告天下使明知之。初卜式者河南人也。以田畜爲事。親死。式有少弟。弟壯式脫身出。分獨取畜羊百餘。田宅財物盡予弟。式入山牧。十餘歲羊致千餘頭。買田宅。而其弟盡破其業。式輒復分予弟者數矣。是時漢方數使將擊匈奴。卜式上書。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。天子使使問式欲官乎。式曰。臣少牧不習仕宦。不願也。使問曰。家豈有冤欲言事乎。式曰。臣生與人無分爭。式邑人貧者貸之。不善者教順之。所居人皆從式。式何故見冤於人。無所欲言也。使者曰。苟如此。子何欲而然。式曰。天子誅匈奴。愚以爲。賢者宜死節於邊。有財者宜輸委。如此而匈奴可滅也。使者具其言入以聞。天子以語丞相弘。弘曰。此非人情。不軌之臣。不可以爲化而亂法。願陛下勿許。於是上久不報式。數歲乃罷式。式歸復田牧。歲餘會軍數出。渾邪王等降。縣官費衆倉府空。其明年貧民大徙。皆仰給縣官。無以盡贍。卜式持錢二十萬。予河南守以給徙民。河南上富人助貧人者籍。天子見卜式名識之。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。乃賜式外繇<sup>(九)</sup>四百人。式又



盡復予縣官。是時富豪皆爭匿財。唯式尤欲輸之助費。天子於是。以式終長者。故尊顯以風百姓。初式不願爲郎。上曰。吾有羊上林中。欲令子牧之。式乃拜爲郎。<sup>(十)</sup>布衣屨而牧羊。歲餘羊肥息。上過見其羊善之。式曰非獨羊也。治民亦猶是也。以時起居。惡者輒斥去毋令敗羣。上以式爲奇。拜爲緱氏令試之。緱氏便之。遷爲成臯令。將漕最。上以爲式朴忠。拜爲齊王太傅。而孔僅之使天下鑄作器。三年中拜爲大農。列於九卿。而桑弘羊爲大農丞。筭諸會計事。稍稍置均輸。以通貨物矣。始令吏得入穀補官。郎至六百石。自造白金五銖錢。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。其不發覺相殺者。不可勝計。赦自出者百餘萬人。然不能半自出。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。犯者衆。吏不能盡誅取。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。分曹循行郡國。舉兼并之徒守相爲吏者。而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貴用事。減宣杜周等爲中丞。義縱尹齊王溫舒等。用慘急刻深爲九卿。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。而大農顏異誅。初異爲濟南亭長。以廉直稍遷至九卿。上與張湯旣造白鹿皮幣。問異。異曰。今王侯朝賀以蒼璧。直數千。而其皮薦反四十萬。本末不相稱。天子不說。張湯又與異有郤。及人有告異以它議。事下張湯治異。異與客語。<sup>(校四)</sup>初令下有不便者。異不應微反唇。湯奏異當九卿。見令不便。不入言而腹誹。論死。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。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詔諛取容矣。天子旣下緡錢令。而尊卜式。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。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。郡國多姦鑄錢。錢多輕。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。<sup>(十一)</sup>一當五。賦官用。非赤側不得行。<sup>(十二)</sup>白金稍賤。民不寶用。縣官以令禁之無益。歲餘白金終廢不行。是歲也張湯死。而民不思。其後二歲。赤側錢賤。民巧法用之不便。又

廢。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。專令上林三官鑄。錢既多。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。諸郡國所前鑄錢。皆廢銷之。輸其銅三官。而民之鑄錢益少。計其費不能相當。唯眞工大姦。乃盜爲之。卜式相齊。而楊可告緡徧天下。中家以上。大抵皆遇告。杜周治之獄少反者。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。往卽治郡國緡錢。得民財物以億計。奴婢以千萬數。田大縣數百頃。小縣百餘頃。宅亦如之。於是商賈中家以上。大率破。民偷甘食好衣。不事畜藏之產業。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。用益饒矣。益廣關。(校五)置左右輔。

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。(二)置水衡欲以主鹽鐵。及楊可告緡錢。上林財物衆。乃令水衡主上林。上林既充滿益廣。是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逐。乃大脩昆明池。列觀環之。治樓船高十餘丈。旗幟加其上甚壯。於是天子感之。乃作柏梁臺。高數十丈。宮室之脩由此日麗。乃分緡錢諸官。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。各置農官。往往卽郡縣比沒入田田之。其沒入奴婢分諸苑。養狗馬禽

獸。及與諸官。諸官益新置多。(校一)徙奴婢衆。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。及官自糴乃足。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。或鬪雞走狗馬。弋獵博戲。亂齊民。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。命曰株送徒。入財者得補郎。郎選衰矣。是時山東被河菑。及歲不登數年。人或相食。方一二千里。天子憐之。詔曰。江南火耕水耨。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。欲留之(校二)處。遣使冠蓋相屬於道護之。下巴蜀粟以振之。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。東渡河。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。自殺。行西踰隴。隴西守以行往卒。(三)天子從官不得食。隴西守自殺。於是上北出蕭關。從數萬騎獵新秦中。以勒邊兵而歸。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。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。而令民得畜牧邊縣。官假馬毋三歲而歸。及息什一。以除告緡。用充伐新秦中。既得寶鼎。立后土太一祠。公卿議封禪事。而天下郡國皆豫治道橋。繕故宮。及當馳道縣。縣治官儲設供具。而望以待幸。其明年南越反。西羌侵邊爲桀。於是天子爲山東不瞻。赦天下。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。擊南越。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。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。初置張掖酒泉郡。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。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。中國繕道餽糧。遠者二千。(校三)近者千餘里。皆仰給大農。邊兵不足。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。車騎馬乏絕。縣官錢少。買馬難得。乃著令。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。以差出牝馬天下亭。亭有畜牝馬。歲課息。齊相卜式上書曰。臣聞主憂臣辱。南越反。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。天子下詔曰。卜式雖躬耕牧。不爲以利。有餘輒助縣官之用。今天下不幸有急。而式奮願父子死之。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。賜爵關內侯。金六十斤。田十頃。布告天下。天下莫應。列侯以百數。皆莫求從軍擊羌越。至耐少府省金。(三)而列侯坐耐金。